

华泰财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自燃损失扩展条款

(注册号: C00015430822022122697961)

一、投保范围

本保险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,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,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,造成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的损失,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后,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,保险人负责赔偿,该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,但**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**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下列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,因人工直接供油、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造成的损失;

(二)因自燃仅造成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的损失;

(三)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运载货物的损失;

(四)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;

(五)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%的绝对免赔率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其它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。